附件1

重庆医科大学

2021年教师节表彰奖励项目评选条件

一、省部级以上表彰获得者

**（一）评选范围**

各类省部级以上表彰获得者。

**（二）评选条件**

1、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类奖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群团工会等领域奖项，以及其他领域奖项。除各大部委、重庆市委（市人民政府）的表彰外，扩大到国家卫计委办公厅、中央组织部办公厅、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市人社局、重庆市宣传部、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妇女联合会等部门授予的奖项可以纳入表彰，市教委、市科委、市卫健委的学术类人才纳入表彰，包括市教委百人计划、巴渝学者、重庆市名师、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市科委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重庆市优青、重庆市杰青，市卫健委的重庆市医学领军人才、首席医学专家。“提名奖”和“入围奖”不纳入教师节表彰范围。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省部级以上表彰获得者”奖励仅针对个人奖项进行表彰。

3、“省部级以上表彰获得者”的评选不与职称和岗位申报、人事待遇挂钩，仅限于教师节表彰。

**（三）材料要求**

人事处负责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对本领域内的获奖情况进行收集统计和资格审查，并填写《重庆医科大学省部级以上表彰奖汇总表》（附件2表1）（1式1份），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复印件和电子扫面件），报送人事处。

1. 发展贡献奖

**(一)评选范围**

全校各院、系、部、处从事过教育、科研、管理工作的离退休老教师、老教育工作者。

**（二）评选条件**

1.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政治思想表现好；

2.从事教育、科研、管理工作25年以上；

3.在本学科领域内学术地位高、在国内享有较高知名度，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为重庆医科大学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德高望重。

**（三）推荐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原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候选人。其中，附一院可排序推荐1-3名，附二院、儿童医院、基础医学院可排序推荐1-2名，其他单位推荐1名。

**（四）材料要求**

1.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填写《发展贡献奖推荐表》（附件2表2），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报所在院系部进行审核，由院系填写《重庆医科大学发展贡献奖汇总表》（附件2表3）。

2. 各院系部或离退休处将推荐表（1式1份）、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及电子照片一张报学校人事处。

三、优秀教师（含教辅人员）

**（一）优秀教师**

**1．评选范围**

从事教学工作2年以上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优秀教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不重复表彰。

**2.评选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具有奉献精神，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服从学院工作安排并认真完成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本岗位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核定的“所评学年重庆医科大学教师教学绩效考核汇总表”中“工作量合计”﹝包括承担教学工作总量+“其他工作量”（指教务系统工作量中涵盖的毕业论文指导、实习带教、体能测试等）﹞为准，其“工作量合计”排名须进入教师所在教研室的前30% 。

（3）教学效果好，所评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者（平均得分为90分及以上，其中专家同行和学生评价得分各占20%、80%（需根据《重庆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法》（重医大文﹝2018﹞111号）要求提供支撑材料）；如无前者评分，以学生评价得分为准）。

（4）积极参加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教学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附证明材料）

或在所评学年作为主持人申报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在规定结题时限内主持有校级及以上的在研教改课题；

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或作为主要成员（由所在学院认定）参加市级及以上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已正式批准立项并在建设期限内）。

（5）在教学过程中注重教学研究，所评学年公开发表1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教学研究论文。

(6)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教师和参加国家级讲课比赛获得一等奖的教师可直接评选为优秀教师。

**注：1.以上条件均要求与本科教学相关；**

**2.以上材料时间范围为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3.评选办法**

按照“注重绩效、严格公平”的原则，依据工作业绩，择优选拔教学一线优秀教师。

优秀教师的评选分部门推荐和学校评审两级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1）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填写《重庆医科大学优秀教师推荐表》（附件2表4）和《重庆医科大学优秀教师评审表（兼汇总表）》（附件2表5），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报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2）各学院成立评选小组，坚持标准，公平、公正，根据评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评定，并填写《汇总表》。学院应将评选结果在院内公示5日后再报教务处。

**4．材料要求**

各学院将推荐表（1式1份）、支撑材料（1式1份）、汇总表及电子档于**8月10日上午**报学校缙云校区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

**5．各临床学院参照此办法执行。**

**（二）优秀教学辅助人员**

**1．评选范围**

从事实验教学辅助人员（含临床技能中心）及图书馆工作2年以上的在编在岗人员。

**2．评选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具有奉献精神，职业责任感与服务意识强，遵守职业道德与规范，遵守规章制度，大局意识强，在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认真完成实验教学准备工作任务，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本岗位教学工作量，按照核定的“2019-2020学年重庆医科大学实验教学准备工作量绩效考核汇总表”中“工作量合计”为准，在本中心或实验室排名为前50%。且实验技术准备工作效果好，本学年实验教学技术准备质量评价为优秀者（平均得分为90分及以上）。

（3）热爱图书馆事业，认真履职，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积极钻研图书馆业务，业务能力强、具有创新意识，在钻研、研发业务技术、读者服务、知识服务及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附证明材料）。

（4）积极参加实验技术创新、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实验室管理、大学生创新实验相关工作并取得成绩。（附证明材料）或者积极参加学术活动，能把握图书馆发展前沿，对图书情报学领域有研究，并具有项目、课题、著作、论文或大会交流发言等科研成绩（附证明材料）。

（第2条和第3条二选一）

注：以上材料时间范围为**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3．评选办法**

按照“德才兼备、注重绩效、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工作业绩，择优选拔。

（1）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学辅助人员，填写《重庆医科大学优秀教学辅助人员推荐表》（附件2表6）和《重庆医科大学优秀教学辅助人员评审表（兼汇总表）》（附件2表7），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报所在部门部进行审核。

（2）各部门成立评选小组，坚持标准，公平、公正，根据评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评定，并填写《汇总表》。各部门应将评选结果在部门内公示5日后再报教务处。

（3）经教务处资格复审后，提交评选领导（工作）小组完成后续评审程序。

**4．材料要求**

各部门将推荐表（1式1份）、评审表（1式1份）、支撑材料（1式1份）、汇总表及电子档于8月10日上午报学校缙云校区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

四、优秀研究生导师

**（一）评选范围**

各院系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均可申报。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研究生教育，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全面关心研究生成长，严格执行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2．博士生导师至少应指导一届博士生毕业，硕士生导师至少应指导一届硕士生毕业。

3．本年度导师和指导的研究生未出现违纪违规、学术不端、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本年度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率达到学校要求、科研记录检查全部合格。

5．本年度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市、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或市、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6．本年度指导的研究生至少在SCI收录的国外杂志（博导：影响因子≥5.0；硕导：影响因子≥2.0）发表1篇论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重庆医科大学（以文章online时间为准）。

7．本年度导师作为负责人新获得国家级科研课题（以国家批文时间为准）。

8．本年度导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博导：一等奖排名前三位，二等奖排名前两位；硕导：一等奖排名前三位，二等奖排名前两位，三等奖排名第一位）。

9．本年度导师或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导师须排名第一位；若导师排名第二位，第一位须为研究生），以获得专利申请号为准，申请人须为重庆医科大学。

以上1-6项须同时满足，7-9项至少满足1项。

注：本年度指的是2020年8月1日-2021年7月31日

**（三）材料要求**

各院系将重庆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奖推荐表、汇总表（1式1份）（见附件2表8、表9）及电子档于8月10日上午报学校研究生院。

五、优秀辅导员

**（一）参评资格**1. 学校在岗专职辅导员。
2.近3年连续在岗且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3.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

4.工作中无违纪违规行为。
5.无认定属实的投诉。
6.上一年度工作中年终考核合格及以上且本年度无工作负面清单。

**（二）评选原则**

按照“坚持标准、注重绩效、严格公平”的原则，依据工作业绩，择优选拔。
 **（三）评选名额** 本次优秀辅导员名额为2人。
 **（四）评选条件：**

1.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

3.素质能力过硬，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深受学生欢迎。

4.服从院系、部处工作安排并认真完成学生管理的各项工作，纵向管理学生在200人以上（主任或副主任管理学生在150人以上）。管理留学生的辅导员纵向管理学生在100人以上（主任或副主任管理学生在80人以上）。

5.评选年度受到其他校级以上表彰者优先考虑。
**（五）评选办法及材料报送**

此项申报每个学院限报1项，各学院并于2021年8月6日前将本单位推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xsc@cqmu.edu.cn，纸质版推荐表（1式3份）、支撑材料（1式1份）开学后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后报送到校学生处，学生处将按照文件要求，组织专项评审工作小组，经资格复审后，择优评选出优秀辅导员。

1. 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一）评选范围**

重庆医科大学（含附属医院）参与指导近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

**（二）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和行为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情操，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4.指导学生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年内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奖项，或学年内指导和帮助学生成功孵化至少一个创业项目。

5.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取得的成果最多列3项，不重复使用。

**（三）材料要求**

各院系推荐优秀指导教师候选人，填写《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申请表》1份（见附件2表12)，并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关工作成果的佐证材料（包括比赛通知、获奖批文、证书等，本次成果统计时间为：近3年），各院系依据评选条件推荐优秀指导教师并进行学院评审与排序。科研处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各院系部将申请表、支撑材料及汇总表各一份及电子版于2021年8月5日前报学校科研处。

1. 高层次人才引进“伯乐奖”

**（一）评选对象及条件**

积极推荐高层次人才到我校工作并为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做出直接或关键贡献的我校在职人员及团体，主要针对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文件发布后落地的引才；为学校全职引进前三类高层次人才；院系及职能部门领导原则上不参与评选。

**（二）推荐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其中，个人奖项附一院可排序推荐1-3名，附二院、儿童医院、基础医学院可排序推荐1-2名，其他单位推荐1名；团体奖项各单位可推荐1个。

**（三）材料要求**

由申请人或团体填写《重庆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伯乐奖”申报表》1份（见附件2表13、表14），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排序推荐，连同事迹材料和有效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学校人事处人才引进工作小组。

八、服务育人奖

**（一）评选范围**

从事管理、工勤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

**（二）评选条件**

**1.管理人员**

（1）政治立场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级以下管理干部,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敬业爱岗、业务精湛、锐意改革、甘于奉献，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在管理工作中，做出群众公认的闪亮业绩或突出贡献，具有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得到广大师生普遍认可。

（3）获得校级及以上的荣誉、宣传报道者优先。

**2.工勤服务人员**

（1）从事服务工作的一线工勤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爱岗敬业，有一定的专业技能且工作业绩突出。

（2）服务意识强，服务热情、周到、耐心，任劳任怨，深受师生欢迎。

（3）曾获行业技能大赛奖或校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优先。

**（三）材料要求**

1.各部门可择优推荐候选人1名。

2.填写《重庆医科大学管理（工勤）育人奖推荐表》（附件2表15）（一式一份）（电子版和纸质件），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复印件和电子扫描件）。

九、优秀教学团队

**（一）评选范围**

优秀教学团队奖候选团队一般为承担相同课程，以教学名师、学术造诣深厚的教授为带头人，重视课程建设，经过多年教学改革和实践，建设发展目标明确、团队构成稳定、老中青师资搭配合理、整体教学水平高、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的教师教学队伍。团队形成时间不少于三年。

**（二）评选条件**

1.教学团队组织

（1）教学团队一般由5人以上组成，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团队主要成员一般应具备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2）团队带头人应为本学科（专业）的教学名师或知名教授，并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致力于本团队建设和管理工作，坚持在教学一线为本科生授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2.团队教学工作

（1）团队教师应积极承担教学工作，包括本科生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实验教学工作，其中高级职称的教师每学年均应承担本科生理论教学。教学团队全体成员所评学年教学质量评价应为优良，其中评价优秀者应占70%（含）以上。团队成员所评学年均无教学差错、事故。

（2）团队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建设实践，根据专业、行业现状，追踪专业发展和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并运用于教学实践中。重视实验和实践教学，注意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以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团队教学成果

（1）团队教师积极承担教学改革项目，所评学年承担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在研项目），公开发表2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团队教师积极参与教学资源建设或教材建设，所评学年有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立项，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编写（主编、副主编）。

4.其他特色

包括团队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名师培养和教学梯队建设等方面的特色成果，团队在科研反哺教学方面的特色成果等。

**注：1.以上条件均要求与本科教学相关；**

**2.以上材料时间范围为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三）评选办法**

按照“坚持标准、注重绩效、严格公平”的原则，依据工作业绩和事迹，择优推选优秀教学团队。

优秀教学团队的评选分部门推荐和学校评审两级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1．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学团队，填写《重庆医科大学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附件2表16）和《重庆医科大学优秀教学团队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附件2表17）**，**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报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2.各学院成立评选小组，坚持标准，公平、公正，根据评选条件对候选教学团队审核评定，并填写《重庆医科大学优秀教学团队汇总表》（附件2表18）。学院应将评选结果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再上报教务处。

3. 经教务处初审后，提交评选领导（工作）小组完成后续评审程序。

**（四）材料要求**

各学院将推荐表（1式1份）、支撑材料（1式1份）、汇总表及电子档于**8月10日上午**报学校缙云校区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

十、优秀科技团队奖

**（一）评选范围**

重庆医科大学（含附属医院）从事科技工作的在编在岗职工。

**（二）评选条件**

项目类：当年度获得各级主管部门资助的研究团队；

团队类：经过3年以上合作，具有明确且优秀的学术带头人、明确的研究方向、稳定的研究队伍和突出的科研业绩的研究团队。

**（三）材料要求**

符合评选条件的团队，填写《优秀科技团队申请表》（附件2表19），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报所在院系部进行审核。各院系部将申请表、支撑材料及汇总表（附件2表20）各一份及电子版于2021年8月5日前报学校科研处。

十一、优秀成果奖

**（一）教学成果奖**

**1.评选条件**

**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以及校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

**（二）高水平科学技术奖**

国家、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人文社会科类优秀成果奖。其中，省部级奖励我校应为第一完成单位，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其他重要奖项，也可报学校科管部门审核，报学校审批后择优表彰。国家科学技术奖由我校排名第一的完成人申报，省部级奖励由第一完成人申报，认定科技成果以各级政府颁发的文件和奖励证书为据。

**（三）优秀科教成果奖**

**科学研究类：**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研究方法或对策建议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发展应用意义，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人类生命健康有重要影响；

上一年度已奖励的高水平成果且日期在表彰范围内的直接纳入奖励范围，当年1月1日至8月31日的优秀成果参照《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高水平科学技术与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重医大发〔2021〕118号）申报。优秀成果应有一定的研究基础，需有项目、奖励及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等作为支撑，如有必要请专家评审后择优奖励。

**教育研究类：**入选上一年度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百篇优秀论文奖励和重庆市高等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优秀论文一等奖。

以上论文的知识产权应完全归属重庆医科大学（含附属医院）。

**（四）材料要求**

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填写《重庆医科大学高水平科学技术奖推荐表》《重庆医科大学优秀成果申请表》（附件2表22、表23、表24），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报所在院系部进行审核。各院系部将申请表、支撑材料及汇总表各一份及电子版于2021年8月5日前报学校科研处。教学成果奖和教育研究类优秀科教成果奖材料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报学校缙云校区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